

# **汕头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 及授予硕士学位工作细则**

(2022年12月21日汕头大学第十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3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3年3月1日第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3月29日公布实施)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汕头大学学位工作管理办法》(汕头大学发〔2018〕3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授予专业学位的基本条件：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学风严谨；完成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掌握本学科或领域内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具有应用先进方法或技术手段解决现实问题的实际能力。

## **第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培养**

(一)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是掌握某一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能够承担专业技术或管理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在培养目标、课程设置、教学理念、培养模式、质量标准和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与学术型研究生不同。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采取课程学习、实践教学与论文训练

相结合的培养方式。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制定完整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并严格执行，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应用性知识的有机结合，突出案例分析和实践研究；教学过程要重视运用团队学习、案例分析、现场研究、模拟训练等方法；要注重培养学生研究实践问题的意识和能力。理论课程学习与实践课程要紧密衔接，理论课程学习主要在校内完成，专业实践在联合培养基地或实践单位完成。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双导师中以校内导师为主，校外导师主要参与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课程与论文等环节的指导工作。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习年制一般为2-3年，如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学业者，需按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延长学习年限，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二年。延长期间不需要缴纳学费，不参加学校奖助学金评定，所需费用由导师或所在课题组或研究生本人承担。

（四）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学分制，具体专业学分要求可参照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专业学位硕士生的思想教育工作由校党委统一领导，日常工作由培养单位、学科、导师共同负责。

#### **第四条 课程及其他培养环节要求**

（一）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包括：公共课、基础课、专业课、选修课、实践课程、听取专业相关报告和学位论文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课程设置应以实际应用为导向，以职

业需求为目标，以综合素养和应用知识与能力的提高为核心。课程注重案例教学与实践教学，具体要求可参照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开题报告一般安排在第二学期或第三学期，具体时间由各学院、系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三)专业学位研究生应在第二学期或第三学期参加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的内容包括思想品德、课程学习、身心健康等方面。考核形式根据课程要求进行设计，可以是闭卷、开卷考试，也可以是做课程论文、口试、实验考核等形式，每次考核应有文字档案记录。社会实践、教学实践、社会调查等实践之后必须提交实践学习报告。

(四)专业实践是专业学位研究生重要的教学环节，也是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必修环节。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遵循“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校内实践与校外实践”相结合、“专业实践与学位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实践环节的学分和学时要求由各培养单位依据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制定，并在相关培养方案中明确具体要求。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累计时间应按照各个专业教指委的要求执行。

(五)各培养单位应结合相关学科的教学和研究平台建设，建立多种形式的实践基地。积极与企业合作建立联合培养研究生实践基地，改革创新实践性教学模式，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用人单位实际需求的紧密联系，积极探索人才培养的供需互动

机制。

## 第五条 学位论文基本要求

(一)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强化应用导向，选题应来源于应用课题或现实问题，必须要有明确的职业背景和应用价值。论文的字数、形式可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的特点确定。

(二) 学位论文可以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

(三) 学位论文必须独立完成，应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创新和实用价值。

(四) 学位论文应对自己获得的成果做出详细的阐述，阐明本领域已有的成果和自己的贡献。学位论文应文字简练、数据可靠、立论正确、层次分明、理由充分。

(五) 学位论文中如果引用他人的论点、文字资料、数据资料以及非公众所知的研究方法和理论，必须注明出处。引用合作者的观点或研究成果，也要注明出处，否则将视为剽窃行为。

(六) 学位论文应符合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要求。

(七) 学位论文格式按照《汕头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格式要求》的要求执行。学位论文封面应包括图书分类号、密级、单位代码等内容。

## 第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需完成下列要求：

(一) 完成培养计划中的各项要求；

(二) 按照要求完成学位论文；

(三) 达到各学科根据专业特点制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七条 学位论文答辩申请程序**

(一) 研究生和导师根据学校学位工作的统一部署，预定答辩日期，并至少在一个月前填写《汕头大学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并向学科提交学位论文及电子文件；

(二) 导师对学位论文进行认真审查，并从选题意义、论文价值和学术水平等方面写出详细评语，给出学位论文成绩；

(三) 各学院研究生教务员审核培养计划完成情况并签署意见；

(四) 学院领导签署意见；

(五) 学院(或委托学科)对学位论文进行同行专家评议工作。

### **第八条 学位论文评阅**

(一) 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的同行专家评议工作由各学院主持下委托学科进行，研究生院负责检查监督。

(二) 聘请两位责任心强、熟悉本研究领域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专家为学位论文评阅人，其中须具有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论文评阅专家从选题意义、论文应用价值、学术水平和创造性等方面对论文写出书面评语，并对是否

同意答辩提出意见。

(三) 研究生所在学院(或委托学科)将学位论文在预定答辩日期前一个月寄送给评阅专家。导师和研究生本人不能参与论文寄送和接收工作。建议各学科采用匿名评审方式，即各学科对评审专家的姓名和单位负责保密。

(四) 若两位评审专家认为论文没有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该论文不能进行答辩。若其中1位专家认为论文没有达到硕士学位水平，应及时再聘请1位专家(一般应校外)对论文进行评阅；若再聘请的专家也认为论文没有达到硕士学位水平，不能组织答辩。因论文经评审没有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者，允许修改论文后，在一年内(半年之后)重新按照第七条规定程序重新申请答辩。若第二次仍然没有达到硕士学位水平，按结业处理。

## 第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

(一) 除学位论文内容属国家机密必须保密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并于7天前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告。

(二) 答辩委员会应由3-5人组成，成员应是教授、副教授且须包括行业实践领域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导师不参加论文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须聘请校外或校内相关学科的专家参加。论文答辩委员会设秘书一人，答辩应有记录。

(三) 答辩委员会从论文的科学性、材料的可靠性、方法的创新性、数据的真实性、结论的正确性，以及基础理论、专门知

识和学术观点等方面，对申请人进行考核或提问，重点是对实际问题的解决能力和创新性。

(四) 申请人达到本细则第三条、第十条规定，答辩正确或基本正确，逻辑性和说服力较强，经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票，论文答辩为通过，并由答辩委员会给出论文答辩成绩(优秀、良好、中等、及格)。答辩不通过的，可在半年之后按照第六条规定程序重新申请答辩。

(五) 答辩结束后，秘书应尽快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送交有关材料。

#### **第十条 学位论文答辩程序**

(一)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并宣布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名单、介绍学位申请人及导师姓名、学位论文题目等；

(二) 申请人宣读《独创性声明》；

(三) 申请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

(四) 答辩委员及列席人员提出问题，申请人答辩。

(五) 休会，答辩委员会内部会议，主要包括：

1. 导师介绍申请人情况，包括其简历、思想品德表现、理论知识水平、业务能力、课程学习成绩、科研能力和学位论文完成情况等；介绍完毕后导师应离开会场。

2. 主席(或委托他人)宣读论文评阅人的学术评语。

3. 委员讨论，对论文是否通过进行无记名投票。

4. 通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并给出论文答辩成绩。

(六) 复会，主席宣读《答辩委员会决议书》，表决票和论文答辩成绩可不公布。

(七) 主席宣布答辩结束。

##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

(一)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期审查所属学科范围内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材料，要对其思想品德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各个培养环节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确定建议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二)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做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会议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出席，以不记名方式投票，获全体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同意为通过。该项表决不能采用通讯方式。会议应有记录。

(三) 凡答辩委员会表决不通过授予学位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只需审核认定，不进行表决。对某些经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表决后认为不通过的，只能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需要做出允许在一年内（半年之后）重新按照程序申请答辩一次，或缓授、或不同意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四)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须对所有学位授予进行审核评定。

## 第十二条 申诉

若学位申请人对答辩委员会不通过授予学位的决定不服，可以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诉意见。如果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决定不服，可以继续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十三条**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对于授予硕士学位人员的名单，须在校内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研究生院承办。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